法務部政風司　函  
受文者： 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 9日   
發文字號：政利字第0951102149號  
附件：   
主旨：貴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擬參與同院「病患膳食及餐飲部委託經營案」之投標，是否牴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之相關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復 貴院95年1月19日新醫總字第0950000580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9條定有明文，所稱關係人依本法第3條第4款包括公職人員、配偶或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而合作社依內政部65年2月4日台內社字第668093號函及72年1月14日台內社字第130631號函均定性為公益法人，準此，員工消費合作社自非本法之關係人，應無本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。